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1年度金上訴字第29號

第 三 人

即參與人　達利國際顧問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 表 人　陳莉婷

本院111年度金上訴字第29號被告陳莉婷違反期貨交易法等案件，現由本院審理中，茲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達利國際顧問有限公司應參與本案沒收程序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。但有特別規定者，依其規定。犯罪行為人以外之自然人、法人或非法人團體，因下列情形之一取得犯罪所得者，亦同：㈠明知他人違法行為而取得。㈡因他人違法行為而無償或以顯不相當之對價取得。㈢犯罪行為人為他人實行違法行為，他人因而取得。前二項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第1項及第2項之犯罪所得，包括違法行為所得、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。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刑法第38條之1定有明文。又財產可能被沒收之第三人得於本案最後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向該管法院聲請參與沒收程序；第三人未為聲請，法院認有必要時，應依職權裁定命該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，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2第1項、第3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被告陳莉婷因違反期貨交易法等案件，經原審法院於民國111年3月30日以108年度金訴字第67號刑事判決，判處有期徒刑3年，併科罰金200萬元，未扣案之犯罪所得1,877萬9,032元，沒收追徵。又被告於本院行準備程序時認罪，經審酌卷附證據資料，足認被告非法經營期貨交易事業之犯罪嫌疑確屬重大，並有相當理由足認其因而獲有犯罪所得。經核本院

卷內相關資料，達利國際顧問有限公司（下稱達利公司）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截至107年10月4日止尚有餘額(見原審卷二第283至295頁、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北防字第10843507380號第627頁)，原判決並認該帳戶供被告收受報酬之用，有相當理由足認上開帳戶屬被告陳莉婷所實質支配使用，從而達利公司帳戶內款項有可能經法院依法宣告沒收，為保障其訴訟主體地位，並使其有參與本案程序之權利及尋求救濟之機會，本院爰依職權裁定命其參與本案沒收程序。

三、本院111年度金上訴字第29號案件已定於112年3月21日下午2時30分，在本院第7法庭進行審理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7規定，達利公司得自行到庭，如不到庭，得不待其陳述逕行諭知沒收判決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2第3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林孟宜

法　官　張紹省

法　官　呂煜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林穎慧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